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九十三年度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校總區第一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出席：吳靜雄 彭鏡禧 王 瑜(郭鴻基代) 陳宜良(周素卿代) 陳汝勤 陳定信
張美惠 楊永斌 朱錦洲 陳延平 蔣丙煌 盧虎生 林長平(王一雄代)
洪茂蔚(林世銘代) 李書行 王榮德(吳淑瓊代) 貝蘇章 傅立成 王維新
羅昌發(詹森林代) 詹森林 包宗和 劉錦添 李碧涵 林曜松
羅竹芳(李平篤代)

請假：陳泰然 黃宣範 夏長樸 鄧哲明 莊裕澤 戴 政 林瑞雄 顏厥安
張文章

列席：江元秋 廖菊蘭 陳恒寧

主席：吳副校長靜雄

記錄：簡棟義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審查別	學院(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最高學歷與 主要經歷	行政會議通過次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理學院物理學系	張嘉升 (省略) 教授	(省略)	第 2357 次 聘期：93.08.01- -94.07.31	不佔缺。92.08. 教字第(省略)號(中興大學送審)。
2	新聘	理學院物理學系	葉平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第 2357 次 聘期：93.08.01- -94.07.31	不佔缺。
3	新聘	理學院數學系	史英 (省略) 副教授	(省略)	第 2357 次 聘期：93.08.01- -94.07.31	93.08.01 本校專任副教授退休。
4	新聘	理學院心理學系	徐嘉宏 (省略) 教授	(省略)	第 2357 次 聘期：93.08.01- -94.07.31	93.08.01 本校專任教授退休。
5	新聘	理學院大氣科學系	龍世俊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第 2357 次 聘期：93.08.01- -94.07.31	不佔缺。85.09 副字第(省略)號(中山醫學院送審)。
6	新聘	理學院大氣科學系	周崇光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第 2357 次 聘期：93.08.01- -94.07.31	不佔缺。
7	新聘	理學院大氣科學系	張淑纖 (省略) 教授	(省略)	第 2358 次 聘期：93.08.01- -94.07.31	

8	新聘	醫學院牙醫學系	洪志遠 (省略) 講師	(省略)	第 2357 次 聘期：93.08.01- -94.01.31	93.07.02 辭本校專任講師職務。
9	新聘	醫學院職能治療學系	王治文 (省略) 講師	(省略)	第 2357 次 聘期：93.08.01- -94.01.31	不佔缺。
10	續聘	管理學院會計學系	陳建文 (省略) 教授	(省略)	第 2358 次 聘期：93.08.01- -94.01.31	九十三學年度兼任續聘案檢討時，以決定後另行專案報校。
11	新聘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	邊裕淵 (省略) 教授	(省略)	第 2360 次 聘期：94.02.01- -94.07.31	自 93.09.01 辭本校專任教授缺
12	新聘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蕭忠仁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第 2360 次 聘期：93.08.01- -94.07.31	

二、本校函請教育部釋示舊制講師升等副教授相關疑義，經教育部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台學審字第○九三○一二三一四七號函復略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立法原意係為保障舊制講師、助教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基於法律信賴保護原則，舊制教師並不因先行送審取得助理教授資格而必須喪失固有權益。爰此，如符合任教未中斷規定，不受助理教授需任滿三年始得升等副教授之限制。現行本部辦理舊制教師送審之實務上，原則均尊重其自由選擇送審條款。」謹摘錄供委員參考。

三、法律學院法律學系林鈺雄助理教授擬申請留職留薪於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赴德國慕尼黑黑大學研究六個月案，因非獲政府機關或本校約定之機構補助，雖獲宏博基金會之補助非本校約定機構且申請補助未事先經過校方主動推薦，經簽奉核定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

四、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林建甫教授原奉准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休假研究，茲因安排不及，擬請撤銷案，業經簽奉核定辦理。

五、醫學院病理學科毛翠蓮講師擬於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起以留職留薪赴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研修一年案，經該科九十三年十月五日科務會議通過及獲醫學院教職員研修及獎勵審查委員會同意資助出國往返交通費及一個月生活費，因未符校方推薦之規定，經簽奉核定以留職停薪辦理。

六、管理學院會計學系林嬋娟教授因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兼任本校進修推廣部主任，擬取消原奉核定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四年二月十五日之休假研究案，業經簽奉核定辦理。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教師，提請審議。

編號	審查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最高學歷與 主要經歷	行政會議通過次別 代表著作出版時間 敘薪及聘期起迄	系所院教評會 (備註)	校教評會 審查 決議
1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陳穎睿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365 次 出版時間：92.12 敘薪：敘薪 330 元 聘期：94.02.01-94.07.31	案經 93.07.16 第 4 次所教評會暨 93.11.05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本案係遞補 92 學年度國家碩導計畫註銷盧慧玲助理教授缺額，如獲通過，擬依規定報教育部轉行政院審核通過後致聘。與電機系合聘。	審議 通過
2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 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黃鼎偉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365 次 出版時間：92.05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94.02.01-94.07.31	案經 93.10.27 第 2 次所教評會暨 93.11.05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本案係遞補 91 學年度國家碩導計畫劉光華教授離職缺額，如獲通過，擬依規定報教育部轉行政院審核通過後致聘。與電機系合聘。	審議 通過
3	新聘	理學院心理學系	彭昭英 (省略) 客座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365 次 出版時間：91. 敘薪： 聘期：94.02.01-95.01.31	案經 93.11.10 第 1 次系教評會暨 93.11.18 第 2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本案係申請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經費；通過後函徵國科會同意。	審議 通過

二、下列教師擬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編號	審查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現兼職別	最高學歷與 主要經歷	送審教師證書 等別、代表著作 出版時間	系所院教評會 備註	校教評會 審查 決議
1	送審	醫學院內科	高憲立 (省略)	(省略)	送審：助理教授	案經 93.06.24 第 8 次科教評會暨 93.0	審議 通過

	證書		助理教授		出版：91.01	9.03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2	送審證書	醫學院內科	張毓廷 (省略) 講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1.09	案經 93.06.24 第 8 次科教評會暨 93.09.03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3	送審證書	醫學院內科	蔡佳醜 (省略) 講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2.01	案經 93.06.24 第 8 次科教評會暨 93.09.03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4	送審證書	醫學院內科	陳美秀 (省略) 講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2.02	案經 93.06.24 第 8 次科教評會暨 93.09.03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5	送審證書	醫學院內科	王振源 (省略) 講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1.	案經 93.06.24 第 8 次科教評會暨 93.09.03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6	送審證書	醫學院內科	何肇基 (省略) 講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1.11	案經 93.06.24 第 8 次科教評會暨 93.09.03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7	送審證書	醫學院精神科	廖士程 (省略) 講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1.03	案經 93.07.14 第 6 次科教評會暨 93.09.03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8	送審證書	醫學院急診醫學科	顏瑞昇 (省略) 講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2.04	案經 93.07.20 第 1 次科教評會暨 93.09.03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9	送審證書	醫學院急診醫學科	張維典 (省略) 講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2.03	案經 93.07.20 第 1 次科教評會暨 93.09.03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10	送審證書	醫學院泌尿科	王炯琄 (省略) 講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2.	案經 93.07.14 第 3 次科教評會暨 93.09.03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11	送	醫學院泌尿	陳永泰	(省略)	送審：講師	案經 93.07.14 第 3	審議

	審 證 書	科	(省 略) 講 師		出版：91.	次科教評會暨 93.0 9.03 第 1 次院教評 會審議通過。	通 過
12	送 審 證 書	醫學院小兒 科	簡穎秀 (省 略) 講 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0.12	案經 93.07.13 第 6 次科教評會暨 93.0 9.03 第 1 次院教評 會審議通過。	審 議 通 過
13	送 審 證 書	醫學院眼科	陳偉勵 (省 略) 講 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3.	案經 93.08.06 第 6 次科教評會暨 93.0 9.03 第 1 次院教評 會審議通過。	審 議 通 過
14	送 審 證 書	醫學院神經 科	呂建榮 (省 略) 講 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2.04	案經 93.07.22 第 4 次科教評會暨 93.0 9.03 第 1 次院教評 會審議通過。	審 議 通 過
15	送 審 證 書	醫學院婦產 科	魏凌鴻 (省 略) 助 理 教 授	(省略)	送審：助理教 授 出版：92.03	案經 93.07.13 第 1 0 次科教評會暨 9 3.09.03 第 1 次院 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 議 通 過
16	送 審 證 書	醫學院家庭 醫學科	劉文俊 (省 略) 講 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2.09	案經 93.09.29 第 9 301 次科教評會暨 93.10.01 第 2 次院 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 議 通 過
17	送 審 證 書	醫學院小兒 科	周弘傑 (省 略) 講 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1.03	案經 93.09.09 第 1 次科教評會暨 93.1 0.01 第 2 次院教評 會審議通過。	審 議 通 過

三、本校擬聘下列教師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編 號	審 查 別	學 院 (科) 所 別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本 校 專 任 教 授 年 資 、 退 休 時 間	申 請 適 用 本 校 名 譽 教 授 致 聘 辦 法 條 款	系 所 院 務 會 議 備 註	校 教 評 會 審 查 決 議
1	新 聘	文學院歷史 學系	高明士 (省 略) 名 譽 教 授	教授年資：22 年 0 月 退休時間：93.08.01	適用條件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 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 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 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 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案經 93.09.30 第 1 次系務會議暨 93.1 0.13 第 1 次院務會 通過提名。	審議通過 ，依程序 提行政會 議討論。
2	新	理學院化學	林敬二	教授年資：29 年 0	適用條件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案經 93.08.05 第 1	審議通過

	聘系		(省略)月 名譽教授	退休時間：93.08.01	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次系務會議暨 93.10.15 第 1 次院務會通過提名。	，依程序 提行政會 議討論。
3	新聘	醫學院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科	溫振源 (省略)月 名譽教授	教授年資：19年0 退休時間：93.08.01	適用條件第2條第1項第1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案經 93.08.03 第 4 次科務會議暨 93.10.01 第 2 次院務會通過提名。	審議通過 ，依程序 提行政會 議討論。
4	新聘	醫學院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科	謝正勇 (省略)月 名譽教授	教授年資：18年0 退休時間：93.08.01	適用條件第2條第1項第1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案經 93.08.03 第 4 次科務會議暨 93.10.01 第 2 次院務會通過提名。	審議通過 ，依程序 提行政會 議討論。
5	新聘	醫學院生物化學暨細胞生物學科	林榮耀 (省略)月 名譽教授	教授年資：32年0 退休時間：93.08.01	適用條件第2條第1項第1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案經 93.08.30 第 1 次科務會議暨 93.10.01 第 2 次院務會通過提名。	審議通過 ，依程序 提行政會 議討論。
6	新聘科	醫學院精神科	林信男 (省略)月 名譽教授	教授年資：4年0月及14年0年(二段) 退休時間：93.08.01	申請適用條件第2條第1項第1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案經 93.08.30 第 1 9 次科務會議暨 93.10.01 第 2 次院務會通過提名。 林教授自 7408 至 7807 及 7908 至 9307 止，扣除其中 7808 至 7907 任成功大學教授後，是否同意併計本校教授前後年資，併請討論。	審議未通過，未合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規定。
7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園藝學系	劉富文 (省略)月 名譽教授	教授年資：10年7 退休時間：93.08.01	適用條件第2條第1項第2款：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大學擔	案經 93.09.17 第 1 次系務會議暨 93.09.27 第 206 次院務	審議通過 ，依程序 提行政會

					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	會通過提名。	議討論。
8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化學系	林鴻淇 (省略)月 名譽教授	教授年資：36年0月 退休時間：93.08.01	適用條件第2條第1項第1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案經93.09.13第2次系務會議暨93.09.27第206次院務會通過提名。	審議通過，依程序提行政會議討論。
9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推廣學系	陳昭郎 (省略)月 名譽教授	教授年資：19年0月 退休時間：93.08.01	適用條件第2條第1項第1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案經93.09.13第1次系務會議暨93.09.27第206次院務會通過提名。	審議通過，依程序提行政會議討論。
10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藝學系	沈明來 (省略)月 名譽教授	教授年資：21年0月 退休時間：93.08.01	適用條件第2條第1項第1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案經93.09.15第1次系務會議暨93.09.27第206次院務會通過提名。	審議通過，依程序提行政會議討論。
11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蘇鴻傑 (省略)月 名譽教授	教授年資：18年6月 退休時間：93.02.01	適用條件第2條第1項第1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案經93.09.10第214次系務會議暨93.09.27第206次院務會通過提名。	審議通過，依程序提行政會議討論。
12	新聘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賀德芬 (省略)月 名譽教授	教授年資：18年0月 退休時間：93.08.01	適用條件第2條第1項第1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案經93.09.15第1次系務會議暨93.09.15第1次院務會通過提名。	審議通過，依程序提行政會議討論。
13	新聘	生命科學院微生物與生物化學研究所	林良平 (省略)月 名譽教授	教授年資：33年0月 退休時間：93.08.01	適用條件第2條第1項第1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案經93.08.11第1次系務會議暨93.09.15第1次院務會通過提名。	審議通過，依程序提行政會議討論。

四、本校九十三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延長服務申請案，計有文學院傳申教授等七位如名冊及資料，提請審議。(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 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校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件每學期受理申請一次，需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及陳奉 校長核定後准予延長服務，並依規定陳報教育部備查。

(二) 本次各學院提出**申請延長服務者計有七件，業分別經各該院、系(所)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經人事室初審符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基本條件並具有特殊條件之一規定。**

國立臺灣大學九十三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延長服務審查名冊

編號	審查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現任職別	教授證書字號 前核定延長服務文號期限 本次申請期限時間 有無兼任行政主管	符合延長服務基本條件 一、二、三、四款及左列特殊條件	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一、二、三、四款條件 (備註)	校教評會審查決議
1	延長服務	文學院藝術史研究所	傅申 (省略) 教授	教師證：教字第(省略)號 教育部：93年01月02日台人(三)字第920184360號 前次截止：94.01.31 本次申請至：95.01.31 共計：1年0個月 兼任行政職務：無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審議通過
2	延長服務	理學院化學系	劉廣定 (省略) 教授	教師證：教字第(省略)號 教育部：空白 前次截止：空白 本次申請至：95.01.31 共計：1年1個月 兼任行政職務：無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備註：931231屆滿65歲第一次延長服務。)	審議通過
3	延長服務	醫學院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林仁混 (省略) 教授	教師證：教字第(省略)號 教育部：93年01月02日台人(三)字第920184360號 前次截止：94.01.31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	審議通過

				<p>本次申請至：95.01.31 共計：1年0個月 兼任行政職務：無</p>	<p>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4	延長服務	醫學院病理學研究所	林欽塘 (省略) 教授	<p>教師證：教字第(省略)號 教育部：93年01月2日台人(三)字第930005764號 前次截止：94.01.31 本次申請至：95.01.31 共計：1年0個月 兼任行政職務：無</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審議通過
5	延長服務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葉超雄 (省略) 教授	<p>教師證：教字第(省略)號 教育部：92年07月15日台人(三)字第920092202號 前次截止：94.01.31 本次申請至：95.01.31 共計：1年0個月 兼任行政職務：無</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p>	審議通過
6	延長服務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陳信雄 (省略) 教授	<p>教師證：教字第(省略)號 教育部：92年07月15日台人(三)字第920092202號 前次截止：94.01.31 本次申請至：95.01.31 共計：1年0個月 兼任行政職務：無</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審議通過
7	延長服務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王松永 (省略) 教授	<p>教師證：教字第(省略)號 教育部：92年07月15日台人(三)字第920092202號 前次截止：94.01.31 本次申請至：95.01.31</p>	<p>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審議通過

				共計：1年0個月 兼任行政職務：無	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	--	--	----------------------	------------------------------------	--

五、本校為試行「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分級制議題，由本會籌組專案小組研議，專案小組成員，提請推薦。(人事室提案)

說明：依據教育部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台人(三)字第○九三○一一七三八七B號函辦理，隨附該函影本。

決議：本案請管理學院推薦二名外餘各學院為一名，依適當程序推薦代表、教務處、會計室、人事室並各推派一名代表參與，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研議試行學術研究費分級制配套草案。

本案術研究費分級制涉及制度結構之變革，為達到凝聚共識之目的，建請各學院院長於會後轉知院內系(科)所主任，蒐集、彙整教師對本案之意見，由院代表於研議草案時提出

六、電機資訊學院陳光禎教授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歸建敘薪案，提請審議。(電資學院、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陳光禎教授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借調擔任集耀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職務，按其借調前敘薪為六五〇元，並於借調期間皆返校義務授課。

(二)、據陳教授所附資料公司營業額詳如簽案及相關資料，提請認定是否為「具有規模」公司逕行採計提敘二級，歸建敘薪為七一〇元？

決議：通過採計提敘二級，敘薪為七一〇元。

七、文學院擬訂「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辦理教師評審暨評估優良期刊等級名錄」(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文學院提案)

說明：本案業經九十三年九月八日該所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所務會議及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文學院第七十九次院教評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八、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室九十三年學年度王澤惠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案，提請審議。(人事室提案)

編號	審查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年齡性別 現任等別	最高學歷與 主要經歷	現職審定年月 是否通過評估 擬升教師等別	系所院教評會 (備註)	校教評會 審查 決議
1	升等	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室	王澤惠 (省略) 助理教授	國立體育學院運科所碩士(82.06) 本校體育室助教(77.02-82.07)、 講師(82.08-87.07)、助理教授(87.08-迄今)	87年08月 是 副教授	93.06.25第6次室 教評會初審通過， 93.06.25第3次院 教評會複審通過。	審議 通過

說明：

(一)、本案前經本會九十三年十月九日九十三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組專案小組，並請王澤

惠老師再補充相關教學、服務具體(如訓練球隊比賽獲獎情形、個人在專業領域成就等)有助審查詳細資料，送由本會五人專案小組確認後再行提會審議。

- (二)、王老師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補送本會函請提供具體書面資料，專案小組並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召開會議如附會議紀錄及補附資料摘要影印，併原升等院系意見及著作審查意見表，請參考。

決議：審議通過王澤惠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

九、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六、九條條文草案，如附修正對照表，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依本會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九十二年度第八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並對相關條文配合提出修正，經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九十三學年第一次會議討論，對第六條修正部分會請法律學院提供研擬條文文字後再提會討論。
- (二)、本次設置辦法修正部分有：第二條第三項每學院選出推選委員二位，但書對院所合一者不適用，本校九十三學年度法律學院增設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後，按現行規定應有二位推選委員，在代表性上或有斟酌餘地；第六條第一項因教師評估業務需要，對再評估未通過者能予有效處理，在裁決通過人數上予以修正為全體委員總額二分之一；本會開會委員之代理，為求明確，將現行當然委員得由行政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列入第三項修正。另依教育部對系所、院級教評會如事證明確，顯然不合法律規定之決議，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依法律學院會簽意見增列第六條之一；增列第九條修正後施行時間。

決議：再議。(除第六條之一請依會中委員意見草擬後下次再議外，餘條文修正如附件。)

十、擬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升等準則」草案乙種如附件，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三條及本會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七次會議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九次會議及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經組專案小組，請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業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召開會議將各學院所提擬訂意見，予於考量討論後納入，改變重點有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名額由原現有助教授數乘以 1/5 改為 1/4，著作審查人系外校內人數比例由原不逾 1/2 限制改為 1/3，草案條文如附件。

決議：下次再議。(請人事室再蒐集國內相關大學各級教師升等比例限制情形加以列表，以便再行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五時二十分)

